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审议了关于《选举公司董事长》等六项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公司董事长》的议案；

推选钱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钱建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；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尹纪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尹纪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；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孙义兴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，轩传吴先生、吴俊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史惠萍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蒋明先生为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；

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温小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温小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制订相关工作细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1.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钱建林

委 员：褚君浩、张汝京、崔根良、郦仲贤

2. 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郦仲贤

委 员：阎孟昆、顾益中、钱建林、尹纪成

3. 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阎孟昆

委 员：郦仲贤、顾益中、崔根良、钱建林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顾益中

委 员：郦仲贤、阎孟昆、张汝京、崔巍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钱建林

1973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EMBA 工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、高级工程师，全国优秀企业家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长。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执行副总裁，2015 年 5 月至今任亨通光电董事长，2016 年 9 月至今任亨通集团执行总裁。

尹纪成

1973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在读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执行副总经理等管理职务，2013 年 4 月至今任亨通光电总经理，荣获“2015 中国通信产业光通信领域领军人物”、“2015 中国光通信年度最佳职业经理人奖”及“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中国光通信年度实践先锋人物奖”。

孙义兴

1976 年生，硕士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成都亨通光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轩传吴

1970 年生，硕士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设备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八研究所公共安全系统、自动控制系统研究部常务副主任，现任亨通光电副总经理。

吴俊雄

1963 年生，博士，历任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光电所光电工程师、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光电所产业分析师、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光电所光通讯部经理、台湾台研光电公司总经理、台湾连展科技公司光通讯事业处处长、亨通光电生产运营总监、亨通光电总工程师，2017 年 6 月至今任亨通光电副总经理。

史惠萍

1969年生，硕士，中共党员，历任武汉长航电子设备厂助理工程师、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测试工程师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线缆产线研发部经理、宏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7年6月至今任亨通光电总工程师。

蒋明

1985年生，本科，中共党员，中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，历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、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、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2018年4月起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温小杰

1971年生，博士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。历任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、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，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企管部主任。2016年4月至今任亨通光电董事会秘书，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